

鄞江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书

浙江紫微岙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政府与你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订了《四明山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你司承租鄞江镇建岙村相关土地进行生态农业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。合同约定租期20年，租金一年一付，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清，以后每年2月10日前付清。140亩耕地四年内必须种植粮食作物等。合同签订后，你司未依约支付租金，拖欠2021年至2023年租金合计144500元。期间，你司未支付电费，共拖欠2018年8月至2024年2月电费75077.98元。本政府于2024年4月3日向你司送达《拟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司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你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，也未支付欠付租金及电费。

现本政府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

1. 本政府决定解除《四明山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合同》，你司立即腾退并返还租赁物；
2. 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租金144500元、电费75077.98元；
3. 你司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物止，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租赁物占有使用费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